

证券代码：835800

证券简称：万联城服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石丽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对《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4861 号]，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9,199,228.4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731,919.30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8,492,753.42 元（其中股权激励形成股本溢价为 4,340,753.42 元，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为 4,152,000 元）。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8,977,453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进行权益分派，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8 元（含税）；以股本溢价形成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46 股，预计转增 3,172,963 股，无需纳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的最终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司确认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权激励人员张蓉、韩娟及肖静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决定就股权激励实施定向回购股份并就回购的股票进行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处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石丽娜、张英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两位候选监事均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

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